

中國語文科 新高中課程簡介

一、學習目標

配合中國語文教育的課程宗旨，在高中教育階段要讓學生通過語文學習以

- (1) 提高讀寫聽說的能力及獨立思考、批判、創造的能力；
- (2) 培養審美情趣和能力；建立品德，了解個人能力、性向、特長，以籌畫未來的學習、生活和工作；加強對家庭、國家及世界的責任感；
- (3) 培養好學精神、積極的態度及正面價值觀；拓寬國際視野。

二、課程結構及組織

- 必修部分體現課程的基礎性。
- 選修部分是必修部分的延伸和發展，體現課程的選擇性，重視學生學習多元化。
- 必修與選修的關係：互相促進、互相補足。

中六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選修部分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建議約佔本科課時的四分之一至三分之一• 選修三個單元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建議選修單元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：小說與文化：新聞與報道：文化專題探討
中五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必修部分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建議約佔本科課時的三分之二至四分之三
中四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包括閱讀、寫作、聆聽、說話、文學、中華文化、品德情意、思維和語文自學九個學習範疇的學習

三、評估

- **日常課業的類型**：預習、觀察報告、撰寫對話、隨筆、創作、訪問、閱讀報告、口頭匯報、專題報告、演講、評論等。

- **活動舉隅**：紙筆測試、答問、開卷測驗、專題研習、作文、綜合評估活動、學習歷程檔案。

- **公開考試**
 - ：在必修部分設公開考試，佔全科公開評核的 70%。
 - ：將使用於 2007 年香港中學會考開始實施的水平參照模式匯報成績，而等級水平的要求會作適度調整。

- **校本評核**
 - ：必修部分與選修部分均設校本評核，共佔全科公開評核的 30%
 - ：必修部分沿用 2007 年香港中學會考本科校本評核的模式，佔全科公開評核的 10%。
 - ：在選修部分，學校須向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提交三個選修單元的校本評核成績，佔全科公開評核的 20%。